基层党费收缴流程图

年初由各支部核实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动，并告知党员缴纳数额。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缴纳月工资收入的0.5％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缴纳1％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缴纳1.5％；10000元以上者，缴纳2％。

对于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组织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，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，并报党委审核。

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，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，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。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暨“党费日+”活动中按照两个方式集中交纳党费

方式二：以党员个人为缴费单元，每月党员个人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上缴至县党费专用账户。

方式一：以党支部为缴费单元，每月党支部将党员的党费收齐后，使用微信扫码统一上缴至县党费专用账户。

★风险点：1.收缴党费不及时上缴，挪用。

各党支部每月对党员党费收缴情况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步一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

办理时限：按月足额缴纳党内

党员干部每月足额交纳党费，党费由县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，每年年底按照上级党委要求上缴党费。

★风险点：不按要求测算党费